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陳淑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9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，然其中請求假日出勤工資2124元及假日出勤待命工資3萬6108元，共計3萬8232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2,124 + 36,108 = 38,232$ 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43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- 667 = 1,54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范國豪